

所詢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授權事宜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01.24. 電子郵件字第1130124號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1月24日

-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所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係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集管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所謂集管業務係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又同條例第 10條第1項有規定，未依集管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先予敘明。
- 二、目前我國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等5家集管團體，分別管理音樂、錄音等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局網站「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有關您所詢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並非經本局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由於目前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利用人如欲取得授權，原則上應向個別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詞曲經紀公司洽商授權。所詢 MPA係由眾多詞曲經紀公司所組成，故利用人亦可洽其代為聯繫授權事宜。
- 三、依著作權法第 37條第4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於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故所詢 MPA得否以其名義與利用人簽約，須視各該著作財產權人與該協會間之授權契約而定；倘若 MPA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得以自己名義與利用人簽訂授權合約並約定授權費用。又若是您就該協會是否為所利用著作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存有疑慮，您可請求其出具相關之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以保障自身權益，或向個別詞曲經紀公司查證。
- 四、另依集管條例第37條規定，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集管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由於 MPA並非我國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故無前述規定之適用。惟著作權之授權，是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私契約，因此利用人是否須提供使用清單，雙方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協商約定。
- 五、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所詢授權契約如有爭議時，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證據認定之。